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单位名称）的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8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0067.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备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施工及服务部分，仅需施工及服务单位做出声明，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仅需对招标清单中 综合处理车间—设备更新工程的序号 1-15、20-22、33-34 的制造商做出声明要求，其他只要求施工及服务单位做出声明。